



楊光艷女士 太平紳士獻辭

今年研討會的主題是「風險管理 - 保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」，內容會聚焦於工地高風險工作，包括吊運及高處工作。預防勝於治療，從源頭處理風險是避免意外發生的最佳方法。推行風險管理是工地安全策略的重點。

自工廠及工業經營(安全管理)規例於1999年通過後，建造業整體意外率明顯下降。房委會經過不斷努力，積極推動工地安全，工地千人意外率在以往10年保持在單位數字，我們於2016年更將千人意外率上限目標下調至9。根據過往紀錄，業界全年每一個月份都有機會出現死亡意外，最近10年的個案中，人體墮下佔了死亡個案的一半；觸電佔了一成；於吊運時遭物件墮下撞擊或碰撞至死的宗數亦不少，因此大家時刻都要提高警覺，切實執行高危工序的風險管理。房委會利用以下五部曲在工地安全推行風險管理：

(一) 溝通與諮詢

我們與持份者建立溝通渠道，藉此交流經驗，諮詢意見。管理層亦與工程團隊恆常舉行會議，以瞭解各持份者所關注的地方，制訂可行之政策。

(二) 瞭解客觀環境狀況

我們會考慮多方面，例如建屋工期、法例要求、利用科技改進安全的可行性、施工程序出現的風險、業界人才、技術和設備等。

(三) 風險評估

能夠識別危害，才能防患未然。所以承建商須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訂定安全計劃，當中包括工作危害分析。承建商亦須要作出風險評定，及確定風險處理的優先次序。

為要挑選及委託有能力的承建商進行安全施工，我們透過名冊管理，要求承建商必須於安全及健康管理、經驗、財務及人力資源達到既定門檻。在決定投標機會多與寡時，我們會考慮承建商的工作量及過往表現。評審標書時，除了標價外，我們亦會考慮承建商表現評分，包括安全表現。

(四) 風險處理

承建商進行工程前，須提交施工方案，交代安全施工程序及風險控制措施。當有危險情況出現，承建商就需要停止施工，以免釀成意外。

(五) 監察與檢討

承建商施工期間，我們從多方面實施監察與檢討機制。房屋署每季檢討承建商之表現。如果工地出現重大風險事故，房屋署就會審視是否需要向承建商採取適當規管行動。

房委會為所有工程每季進行安全表現評分，當中包括了勞工處發出停工令、改善通知書及巡查報告、稽核及突擊巡查的分數。在突擊巡查時，如發現不良作業方式，安全督察會邀請工友及管工檢討，以幫助工友將安全作業養成習慣。以上各種風險管理措施都已經融入了我們的三管齊下安全策略，包括：

- 一、有賞有罰的採購策略及表現監察機制；
- 二、合約規格及管理；
- 三、研究、訓練及推廣。

我們期望業界一同推行風險管理，守護着「安全第一，生命第一」的信念，保障工友的安全及健康。